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6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确定模式及机构安排的  
全体会议  
第一届会议  
2011年10月3-7日，内罗毕

## 为该平台秘书处选择一家或多家东道机构以及具体地点的程序 和标准

### 秘书处的说明

#### 引言

1. 在第三次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问题特设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的成果文件《釜山成果》中，各国政府商定，该新平台应当作为一个独立的政府间机构，由一个或多个现有联合国组织、机构、基金或方案进行管理。<sup>1</sup>
2. 通过2010年12月20日第65/162号决议，大会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在不影响该平台最终机构安排的情况下，经与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协商，为充分运作该平台，召集一次全体会议，吸收所有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充分和切实参与其中，以尽早确定该平台的模式和机构安排。
3. 通过2011年2月24日第26/4号决定，环境署理事会决定，根据大会的上述请求，在不影响该平台最终机构安排的情况下，经与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协商，为充分运作该平台，召集一次全体会议，吸收所有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充分和切实参与其中，以尽早确定该平台的模式和机构安排。
4. 各国政府将在全体会议上讨论有关该平台的机构安排问题，包括平台秘书处的一家或多家东道机构及其具体地点。

#### 一、 为该平台秘书处选择一家或多家东道机构

5. 如《釜山成果》所载，在第三届有关该平台的特设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上，各国政府欢迎环境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

<sup>1</sup> UNEP/IPBES/3/3，附件，第6(f)段。

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支持设立拟议平台所表达的兴趣,并鼓励其各自的理事机构进一步审议它们的作用。各国政府还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拟议平台方面的兴趣,以及该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能力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

6. 上述组织中的某些组织的理事机构进一步审议了《釜山成果》,并通过了决定和决议。这些决定和决议包括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 185 EX/43 号决定,通过该决定,执行局注意到,如果设立该平台,该组织希望寻求与该平台的机构联系;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1 年 7 月 2 日第 14/2011 号决议,该决议授权粮农组织总干事邀请设立该平台并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共同)托管或以其他方式支持该平台;环境署理事会第 26/4 号决定,该决定邀请执行主任提交意向邀约,以便与其他机构的邀约共同加以审议,并遵照全体会议期间商定的程序,在邀约中说明环境署有意托管或以其他方式支持该平台秘书处。

7. 预计其他感兴趣的联合国组织、机构、基金或方案的理事机构可能会进一步审议该事项,并通过与该平台秘书处相关的决定。

#### **A. 为秘书处选择一家或多家东道机构的可能标准**

8. 在为秘书处选择一家或多家东道机构时,可考虑以下标准:

- (a) 东道机构的任务、目标和职能与该平台的任务、目标和职能的相关性;
- (b) 能够为该平台各项职能提供行政或方案支助的东道机构的现有组织结构;
- (c) 提供秘书处的既定行政和财务程序;
- (d) 东道机构与各国政府、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建立合作关系和工作关系的能力;
- (e) 是否存在与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进行沟通的渠道;
- (f) 东道机构内是否存在与新闻和传媒有关的基础设施;
- (g) 在建立政府间机构、方案或安排并为其提供服务方面的经验;
- (h) 在召集政府间会议并为此类会议提供服务方面的经验;
- (i) 在为法律方面与东道机构截然不同的政府间机构、方案和安排提供秘书处或秘书处职能方面的经验;
- (j) 在有关该平台可能的职能问题方面的经验;
- (k) 过去或现在参与该平台的发展情况;
- (l) 东道机构理事机构成员对该平台所表示的政治支持;
- (m) 东道机构在多大程度上能够为平台的职能提供技术支持;
- (n) 东道机构能够在多大程度上为秘书处运作(财务、人力资源、招聘、培训和管理工作人员、会议后勤等)提供支持。

**B. 邀请各组织表达托管秘书处的意愿的拟议程序**

9. 各国政府不妨邀请感兴趣的组织表达托管该平台秘书处的意愿，并详细介绍与其邀约相关的条件和优势，特别关注政府代表在会议上商定的遴选标准。感兴趣的组织可在其提案中列明任何关于平台秘书处具体地点的优选方案或局限。此类邀约应当在 2011 年 12 月 15 日前通过秘书处提交，以供全体会议第二届会议审议。

**C. 审阅提案并为秘书处选择一家或多家东道机构的拟议程序**

10. 秘书处将汇编感兴趣的组织提交的邀约，并确保所有必要资料均已提供。此后，秘书处将提交上述资料至全体会议第二届会议审议。

11. 在全体会议第一届会议上，各国政府可请主席团对邀约开展初步审阅，以决定邀约中提供的资料的质量是否足以涵括会议确定的标准。或者，各国政府可考虑设立一个闭会期间特设委员会开展此项工作。在第二届会议上，各国政府可审议主席团或闭会期间特设委员会提交的资料，从而就秘书处的一家或多家东道机构作出建议，供该平台全体会议审议。

**二、 选择该平台秘书处的具体地点**

12. 在此前召开的有关该平台特设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上，一些政府表示对具体托管该平台秘书处感兴趣。在就秘书处东道机构进行讨论并于随后做出决定之后，各国政府不妨进一步审议该平台秘书处的具体地点。

**A. 选择秘书处具体地点的可能标准**

13. 在选择秘书处具体地点时，可考虑以下标准：

**当地设施和条件**

(a) 是否拥有国际会议设施以及它们的使用条件（例如免费使用、租用）；

(b) 是否可以找到合格的会议服务人员（例如熟悉联合国会议和做法的口译员、笔译员、编辑和会议协调员）；

(c) 是否拥有国际交通设施以及是否方便安排国际差旅（例如航班情况和处理入境要求所需的时间）；

(d) 是否拥有地方交通设施；

(e) 通信是否便利，包括现代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

(f) 东道城市外交使团派驻情况；

(g) 国际组织的存在情况；

(h) 安全状况；

(i) 是否拥有医疗设施；

(j) 是否拥有适当住房；

(k) 是否存在各级学校，包括能够以当地语言之外的语言进行授课的学校；

- (l) 是否存在可供秘书处及其工作人员向国外转账或从国外转账的设施；
- (m) 地点对工作人员费用的影响（例如：工作地点差价津贴、雇佣本国工作人员的费用）；
- (n) 秘书处工作人员家属能否在当地方便地就业；

#### **办公场址的特点和相关财务问题**

- (o) 是否拥有安置秘书处的房舍及其特点，包括办公场地、会议设施以及是否拥有一般服务（例如安全、维护）；
- (p) 将办公设施交给秘书处处置的依据，例如通过捐赠或购买将所有权转让给秘书处；东道国政府拥有所有权，但不收取租金；东道国政府拥有所有权，且收取租金，以及此类租金的数额；
- (q) 办公设施重大保养和维修、正常保养和维修以及水电等公用设施（包括通信设施）的责任；
- (r) 东道国政府在多大程度上对办公设施进行装修和配备；
- (s) 办公场地有关安排的时限；

#### **法律框架**

- (t) 可赋予秘书处及其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 (u) 适用于工作人员家属就业问题的条例，包括任何限制规定；

#### **其他相关信息**

- (v) 东道国政府为支付秘书处运作费用或会议服务支出而提供的任何其他捐款。

### **B. 邀请提交有关秘书处具体地点的提案的拟议程序**

14. 感兴趣的政府不妨提交有关该平台具体地点的邀约，以供全体会议第二届会议审议。此类邀约可详细介绍与其邀约相关的条件和优势，特别关注第一届会议上商定的遴选标准。此类邀约应在 201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至秘书处。

### **C. 审阅提案和选择秘书处具体地点的拟议程序**

15. 秘书处将汇编感兴趣的政府提交的邀约，并确保所有必要资料均已提供。此后，秘书处将提交上述资料至全体会议第二届会议审议。

16. 在全体会议第一届会议上，各国政府可请主席团对邀约开展初步审阅，以决定邀约中提供的资料的质量是否足以涵括会议确定的标准。或者，各国政府可考虑建立一个闭会期间特设委员会开展此项工作。在第二届会议上，各国政府可审议主席团或闭会期间特设委员会提交的资料，从而就秘书处的一家或多家东道机构作出建议，供该平台全体会议审议。